

花蓮縣新創基地進駐申請要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花蓮縣新創基地(以下簡稱本基地)進駐申請，依據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基地提供申請之進駐空間如下：

(一)共同工作空間，限個人申請，一人限申請一席，以三個月為使用期限進行申請，同一人最多得連續申請四次。

(二)新創團隊辦公室，限團隊申請，以一年為使用期限進行申請，同一團隊最多得連續申請三次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共同工作空間：設籍於花蓮縣或於花蓮就學(就業)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青年。

(二)新創團隊辦公室：

1.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四十五歲(含)以下。

2.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設籍花蓮縣。

3. 有意在花蓮縣拓展據點或發展之創新企業或團隊，或登記於花蓮縣並且登記時間未逾8年之公司、行號或工廠。

四、申請進駐類別、方式及資源：

(一)共同工作空間：全年收件，按季審查，申請人於本中心官網下載申請文件，以電子(紙本)郵寄或親送完成送件。進駐享有培力課程及業師諮詢輔導服務。

(二)新創團隊辦公室：

1. 實體進駐：申請日期依本府公告，申請團隊於本中心官網下載申請文件，以電子(紙本)郵寄或親送完成送件。每月得免費預約使用小型會議室二時段、多功能會議室一時段，並享有培力課程及業師諮詢輔導服務。

2. 虛擬進駐：全年收件，按季審查，申請團隊於本中心官網下載申請文件，以電子(紙本)郵寄或親送完成送件。進駐每月得免費預約使用小型會議室二時段、多功能會議室一時段，並享有培力課程及業師諮詢輔導服務；無獨立辦公室空間。

五、前條進駐申請，須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核通過後始得進駐，視收件情形，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
六、申請進駐本基地之審查程序、項目及配分比例，依本府公告年度招募簡章定之。